**大铲湾码头二期公共道路南侧相关场地公开招租公告**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大铲湾码头二期公共道路南侧相关场地 | | |
| 资产地理位置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码头二期公共道路南侧 | | |
| 资产权属情况 | ☑ 有房地产证（土地使用权证）  □ 有权属说明 | 公告期限 | 10 个工日  （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 计算租金面积 | 15000㎡  （具体以实测为准） | 出租用途 | 集装箱堆场及停车 |
| 租赁期限 | 1年 | 免租期限 | 无 |
| 招租底价及递增 | 14元/㎡/月（含税） | 定价依据 | 评估价 |
| 物业是否空置 | □是 ☑否 | 原合同租赁期限到期日 | 2024年5月5日 |
| 是否刊登报刊 | □是  ☑否 |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 □是 ☑否 |
| 是否有原租户 | ☑是深圳市昊天林实业有限公司  □否 |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 □是\_\_\_\_☑否 |
| 确定承租方后  签订合同时间 | 30自然日内 | 租金支付方式 | 月付 |
| 招租保证金 | 挂牌期满前向联交所缴纳 630000 元保证金 | | |
| 承租方应具  备的资格条件 | 1.意向承租方须为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项目招租公告发布之日后增加注册资本达到本数的无效）。  2.意向承租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经营记录、无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意向承租方须提供承租物业用途说明，并承诺承租后不在租赁场地内从事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业务。 | | |
| 履约条件 | 1.严格履行场地租赁合同规定内容的义务和责任。  2.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各项租金及管理费。  3.承租方须完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手续，应自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报，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场地的水、电、排污等由承租方自行解决。  5.承租方自行负责建设所租赁场地内的“三通一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接驳设施、场地内道路及排水、排污等），且不得在租赁场地内建设任何形式的临时建筑。  6.因政府政策、港区规划、港区建设和出租方建设等原因，经出租方提前书面通知承租方后，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全部或部分租赁场地，且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7.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8.承租方不得在租赁场地内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  9.承租方不得转租，即不得将承租场地部分或全部再出租给第三方。  10.承租方应在收到《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如因承租方原因未按期签约或未签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招租保证金不予退还，出租方有权重新出租物业，且无需对承租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履约保证金：3个月租金（以最终成交价计算），签署《租赁合同》5个自然日内支付。  12.租金支付方式：一月一付，签署《租赁合同》5个自然日内支付首月租金。后续每月租金在当月10日前支付。 | | |
| 特别事项  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意向承租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承租资格并没收招租保证金：  （1）意向承租方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后不按约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2）与其他意向承租方进行串通报价或联合统一报价影响公平公正的；  （3）提供虚假主体材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  （4）存在其他违约情况的。  2.招租物业位于大铲湾码头二期北侧，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港口用地，属于临时用地出租，无水电接驳，承租方需自行负责供水供电设施投资建设。意向承租方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物业本身及周边的相关情况，并认真研阅招租信息的全部内容以及当地的政策，意向承租方自愿报名参加物业承租的，视为已对物业查验、知悉并且了解物业瑕疵，并同意承担该瑕疵带来的全部风险。  3.在租赁期限内，如大铲湾码头二期启动建设，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场地，且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赔偿及补偿责任，承租方须无条件配合。  4.其他条款见留存在联交所的租赁合同版本，出租方有权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对不影响租赁合同实质性条款作适当的调整。  5.场地管理费：按0.5元/㎡/月收取，由承租方与深圳市大铲湾智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6.若承租方放弃承租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租公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出租方可取消承租方承租资格，招租保证金不予退还，出租方有权重新出租物业，且无需对承租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被确定为承租方的意向方交纳的招租保证金，在深圳联交所收到交易服务费后，依据《委托付款通知书》，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转至出租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招租保证金不足3个月租金（以最终成交价计算）的，承租方应在3日内向出租方补足差额部分。在服务期间，如承租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出租方有权扣除部分或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出租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帐 号：8110301012800561918 | | |
| 信息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的处置方式  □不变更招租条件，每次延长信息公告期限 个工作日（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 周期。  ☑不延长公告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 | | |
| 信息公告期限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的处置方式：经出租方批准，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采取协议租赁方式成交，租金标准不低于招租底价。 | | | |
|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采取以下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多轮报价） □网络竞价（一次报价） □综合评审 | | | |